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股票简称:华侨城 A 债券代码:2007-047

“侨城 HQC1”认购权证行权 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侨城 HQC1”认购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

1.“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 12 个月,即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起始日为 20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行权结束日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4.“侨城 HQC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958 元,投资者每持有 1 分“侨城 HQC1”认购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期间以 6.95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发行的“华侨城 A”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

1.申报行权: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购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HO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6.958 元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实: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购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购权证份数不小于其证券帐户中可动用的认购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行权操作将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三、权证信息被披露联络人

联系人:李珂晖、郭金、陈兰

联系电话:0755-26336069,0755-26936076,0755-26936055

电子信箱:gjlx@126.com

二、特别风险提示

“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日为 5 天,即 2007 年 11 月 19 日 -23 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侨城 HQC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提示,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股票简称:华侨城 A 债券代码:2007-048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补充披露 《关于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情况评议问卷调查问卷》(简称整改报告),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 2007-034 号和 2007-040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自查和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应全部列入整改范围,整改报告应列示上述全部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成时间。我公司对

照有关要求对《整改报告》进行了修订补充,具体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 2007 年 4 月起至今,已完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并根据整改计划、深圳证监局提出的监管意见以及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公司治理意见,认真切实地进行了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概述

根据证监会监管部门的部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2007 年 4 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总监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计划,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确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公司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并将自查事项按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分解给各职能部门,各部门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有关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项目,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自查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汇总,形成自查报告。公司治理工作小组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间。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专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上述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于 7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予以披露,公开征集投资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平台,充分利用各种渠道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沟通和交流。为了进一步收集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9 日举行了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治理状况、优化措施等问题与公众进行交流。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4.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5.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6.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7.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8.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9.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10.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11.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12.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1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14.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15.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16.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17.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18.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19.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余额,扣减金额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价格 × 行权比例。“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20.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按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金额 = 有效行